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就相关机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权利。现就以下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编号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 1	<p>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鹏瑞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申请拍卖、变卖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医药（002581.SZ）股票 57,204,000 股。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No. FDA 0241679），决定立案受理，债权本金约 7.87 亿元。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拟处分被执行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未名医药股票（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临 2020-033、临 2021-045）及相应年度的定期报告）。</p>	<p>2022 年 5 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医药股票（证券代码 002581）57,204,000 股挂网拍卖，并于 2022 年 6 月将执行款划归公司。公司根据相关指令，将收到的执行款项扣除相关费用之后，以剩余的人民币 7.74 亿元冲抵本金。至此，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 0.13 亿元，同时尚未偿付法院裁定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近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将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未名医药股票质押项目委托资产现状返还暨债权转让给该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由其自行处理相关纠纷，承担相关风险，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案件 2	<p>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广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中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付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正源 01、16 正源 02、16 正源 03）本金及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2022 年 5 月，公司收齐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约 5.46 亿元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临 2022-020）及相应年度的定期报告）。</p>	<p>近日，公司和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公司请求依法判决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 01 民初 27 号和（2021）渝 01 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中确定的原审被告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负担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 01 民初 27 号、（2021）渝 01 民初 28 号、（2021）渝 01 民初 29 号、（2021）渝 01 民初 30 号、（2021）渝 01 民初 31 号、（2021）渝 01 民初 32 号和（2021）渝 01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中关于其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的判决。</p>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

上述案件 1 中，公司无自有资金参与，案件的最终执行结果以及相应债权的受偿结果由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承担，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鉴于公司已与该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达成相关协议，后续将由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直接行使相应的法律权利，公司将不再就本案另行公告。

上述案件 2 中，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本金约 4.03 亿元）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案涉债券估值下调影响其公允价值，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约 0.14 亿元。鉴于该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 2 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